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1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周雲平 ^代	民政處處長	林嫦娥 ^代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黃智群 ^代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代	人事處處長	陳坤榮 ^代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4 月 15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有關腸病毒危害影響學童問題，請衛生局、教育處加強宣導防範，以避免群聚感染發生。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為因應國內豬肉價格高漲，請衛生局、教育處要求各校注意營養午餐的食材供應，尤其使用肉品之品質，以保障學生飲食安全衛生。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重申各單位對於通報或檢舉有不肖業者任意傾倒各項廢棄物案件，如無法立即確認權責單位時，應由受理單位邀集環保局、地政處、農業處、水利城鄉處、工商處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會勘查處，以杜絕違法事件。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勞社處報告：

案由(一)為協助廠商更有效率且快速尋找到合適的人才，並使求職民眾儘快進入職場，以達到降低本縣失業率之目標，本處計畫辦理苗栗縣 103 年度【立足苗栗頭路薪情兩如意】現場徵才活動，以穩定企業投資發展，增進本縣工商繁榮，提高就業機會以安定勞工生活，達到「活力苗栗、樂居苗栗」之縣政目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為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本縣優秀勞工，辦理「苗栗縣 103 年度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模範勞工

大會」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民政處報告：本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訂於本(103)年 5 月 7 日起至 6 月 5 日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自行繕印 185 份，於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班前送 5 份至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彙整，另 180 份逕送縣議會審議，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人事處報告：政務人員因公進入大陸地區，應於 3 星期前通知本處，俾憑辦理赴大陸地區申請事宜，以免延誤行程或無法成行，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計畫處報告：提報「103 年苗栗縣向中央爭取重大建設建議案」經費核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教育處提：修正「102 年苗栗縣國中基測成績激勵方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教育處提：修正「苗栗縣鮭魚回流計畫-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職激勵方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主計處提：擬修正「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處理原則」原規定第一點、第九點；另新增第十點，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四、財政處提：擬處分坐落於本縣竹南鎮竹南段二小段 940-1 地號等 6 筆縣有非公用房地（如附件清冊），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主計處長：本縣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概算訂於 10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時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各局處涉及急迫性必須先行墊付案件，請務必於103年4月25日前送議會同意墊付，送主計處彙納入追加減辦理。

肆、主席指示：

- 一、縣議會定期會即將開議，各單位對於歷次議員建議案件，應再檢視有無辦理完竣回復，各主管亦應主動積極做好溝通工作，以示尊重。
- 二、各單位推動中的各項工程計畫，應隨時掌握執行進度情形，執行過程如有涉及影響民眾權益時，亦應即時要求廠商妥善處理，以免衍生困擾。
- 三、為增加道路平整度，提供舒適平坦的用路環境，請工務處、水利城鄉處注意下水道管線挖掘及疏浚砂石車輛進出路段的道路維護品質，以確保用路人權益。
- 四、各單位對於新修訂法規或新實施的措施，為讓民眾了解遵守，各主管務必要求同仁加強媒體宣傳工作。

伍、散會：上午8時0分。